关于报送2026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为做好2026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科字〔2024〕32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等自然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自然科学研究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提交委托函，并将扫描版发送至省科技厅人事处公务邮箱。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4.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应符合《标准条件》等有关文件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非企事业单位交

流到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等方式申报评审的，需参加专业测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3.申报人员相关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

三、申报路径和流程

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单位）复核呈报、补充完善材料、报送纸质材料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送至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以下简称办事机构）复核。

（一）注册申报。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申报人员**注册个人账户，在“申报系列”选择“自然科学研究”，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主管**

部门、呈报部门登录“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上报。呈报部门需与“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新建立。

（二）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组织推荐工作，并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是否符合《标准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材料是否符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审核完成后，用人单位要将最终确定的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内部排名、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须在申报系统填写推荐排序，填报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4）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5），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且符合《标准条件》，对申报人员所

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不符合填报规范的申报材料不得向上级提报。填写《2026年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附件6）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并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复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审核汇总主管部门提供的《花名册》，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办事机构，并填写报送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2026年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花名册》至省科技厅人事处公务邮箱。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退回申报人员，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补充完善材料。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员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六）报送纸质材料。申报人员的材料形式审查环节通过，

申报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审核通过”仅代表可作为打印报送的依据，并不等同于最终评审结果，最终评审结果以正式发布的评审结果通知为准），申报人员自行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5份（系统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签字盖章，负责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办事机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应及时领取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四、特殊政策

（一）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的，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二）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应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

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证明，并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三）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四）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协作援派人才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附件 7）。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二）落实审查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课题、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须认真核验相关成果取得过程材料并确保符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主管部门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规范性，对用人单位开展申报人员研究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

（三）强化公示公开。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人员推荐公示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禁简化程序，不得减少公示时间。对未履行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申

报人员参评资格。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不得私自更换、补充及修改，未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评委会退回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根据修改意见提供相应材料，不得补充替换其他材料，用人单位及时进行补充公示。

（四）严格管理制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对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评委会办事机构对呈报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因审核不认真等原因导致存在较多问题的将

予以通报，并退回所有申报材料责令呈报部门重新审核后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评审费用。职称申报评审收费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需进行缴费，缴费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申报时间。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截止到10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材料，请在线上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办事机构，注明“自然科学研究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字样。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呈报工作，办事机构不受理个人呈报。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报送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312房间

报送邮箱：skjtrsc@shandong.cn

联系人：张梦蕾 石婷婷

电 话：0531-51751037 51751035

附件：1.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及摘编

2.职称申报明白纸

3.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6. 2026 年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花名册（样表）

7. 高层次人才申报有关材料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及摘编

一、相关政策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 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 号）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 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 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 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

发〔2021〕17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11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49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59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

1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科字〔2024〕32号）

二、关键内容摘编

1.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 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设区的市和省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出具体要求。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5.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

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附件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

过’ 重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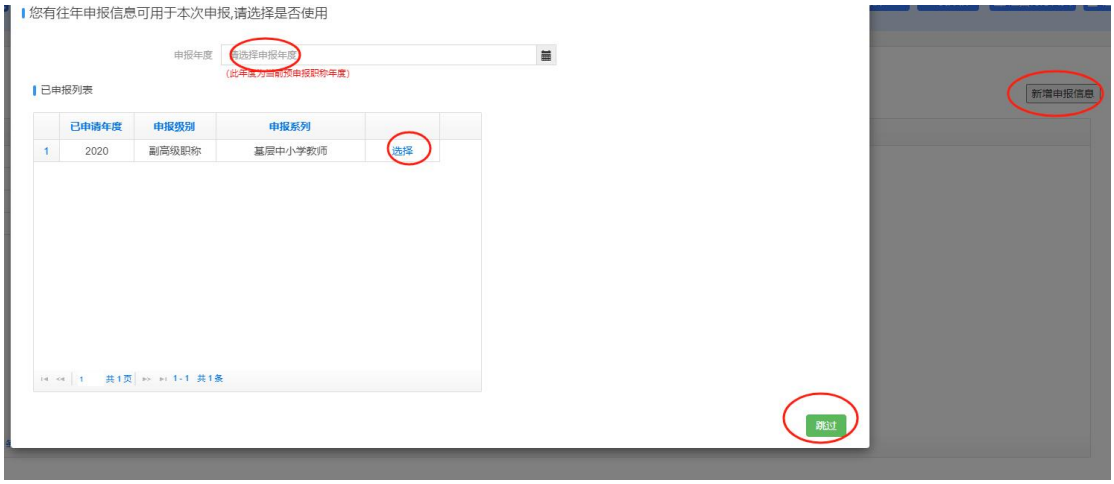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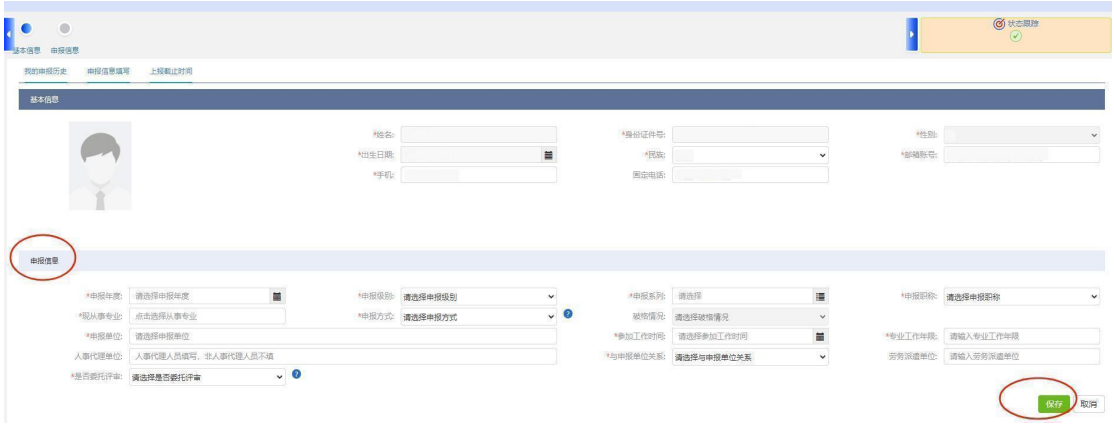

4. 填写申报表单：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单，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

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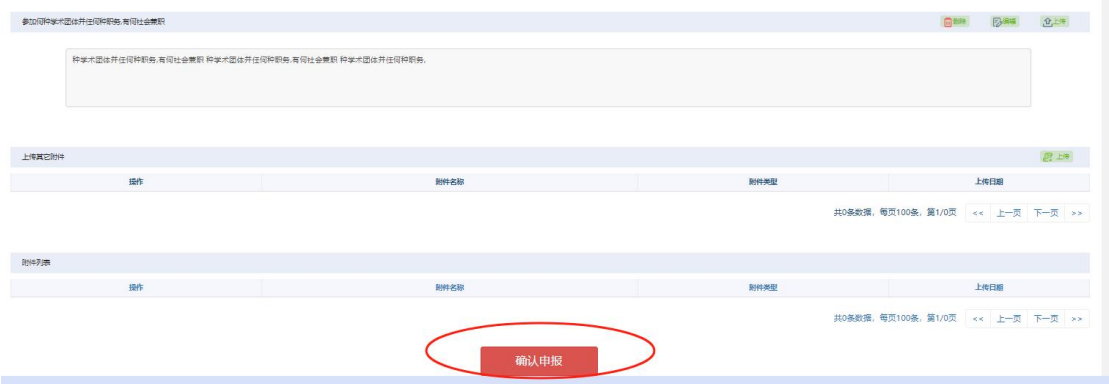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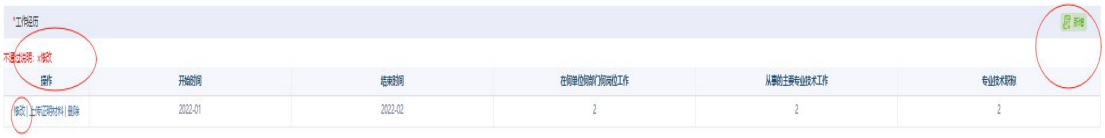

四、常见问题

1.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PDF、JPG、PNG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

附件 3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注意事项</th></tr>
<tr><td colspan="2">基本要求</td><td>1.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
2.申报时应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至本项对应位置。证明材料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
3.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需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涉密材料禁止填报、上传申报系统，如确实涉及，可由单位出具涉密材料情况说明并上传系统，经审核通过后，涉密材料由呈报单位通过机要或安排专人报送（报送前提前联系，并注明是否退回）。
4.申报系统登录页面有“常见问题”和“下载资料”栏目，申报人员、各有关单位可查看相关使用说明。</td></tr>
<tr><td>申报信息</td><td>现从事专业</td><td>选择填写一个自然科学研究方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td></tr>
</table>

	申报方式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其中属于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的，需报送满足《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报送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委托评审人员需上传委托评审函。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及相关工作累计年限。
学历信息		1.**“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2.**“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严格按照证书信息规范填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01 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

		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不能查询的，应上传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	即取得资格时间，以公布文件或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
	聘任时间及年限	1.**“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通过改系列、复合型评审、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现职称信息。 3.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改系列”和“复合型评审”申报的，据实填写。 4.**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与聘任年限相符的文件或聘书，如只有起聘时间，

		无聘期，需单位出具说明。“改系列评审”和“复合型评审”的申报人员还需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处上传现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员。具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高层次人才，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但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信、工作合同或雇佣协议、工资单或银行流水、税单或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经上述专家举荐的高层次人才须提交举荐报告及单位同意举荐证明（模板见附件 6）。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申报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正式任命文件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考核情况（截至2025年度），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表。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填写申报信息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截至2026年度）。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总数不超过15项，按类别分类填写**。在其他上传“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申报材料清单，落款日期、签字并盖章。 **1.一般格式。“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课题项目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公告时间为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登记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位次”：**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等级”：**按照标准

	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2.“获奖/表彰”。**获奖名称填写“获奖类型+成果名称”，需报送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表彰名称填写“表彰+表彰名称（如：表彰：*****）”，需上传文件和证书，并以显著标识标明材料中奖项或本人所处位置。 **3.“课题/项目”。**课题、项目，名称填写“课题/项目+课题/项目名称（如：课题：*****；项目：*****）”；课题报送立项、开题、结题（验收）等材料；项目报送立项、验收等材料。 **4.“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名称填写“类型+名称（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需上传专利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完整页），其中软件著作权填写至其他项。 **5.“论文/著作”。**名称填写“论文/著作+标题（如：论文：*****；著作：*****）”。“报刊或出版社”项：论文填写期刊名称、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科技进步与对策，CN42-1224/G3，2024 年第 7 期），上传材

	料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在知网、万方或维普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单位审核人在检索证明首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单独上传），在“验证链接”处填写论文数据库查询链接，并将所有论文在数据库查询的链接整理汇总至PDF 文档（命名为“论文数据库查询链接”）单独在“上传其它附件”上传。SCI 收录的论文，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学术会议交流论文上传论文全文及入选证明（或集结出版证明）；**著作**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ISBN），以逗号间隔（如：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2089-7），上传材料包括：图书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和部分撰写内容连续 5 页（不限位置，页码连续即可），以及在“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https://pdc.capub.cn）”的查询截图（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平台查询信息未能佐证申报人参编的，须同时提供出版社

	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参编证明。合编专著还需提供本人撰写累计字数证明。**各类用稿证明等不作为有效材料。** **6.“其他”。**填写不能对应以上材料类别且与本专业有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参与编写并被采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其中被采纳成果应提供证明材料，并由采纳单位附说明（列出所有参与人员及排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 7.“上传其它附件”。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附件。 **8.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10 月 16 日），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六公开监督卡	报送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4）。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5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新的《评审表》至评委会办事机构，逾期视为放弃。《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和时间；“主管部门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3项外，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能空缺。
呈报要求	每个人的5份《评审表》放在一起，按推荐排序，在首份《评审表》右上角用铅笔进行编号，正高从“ZG01”开始，副高从“FG001”开始，编号顺序按照报送的《2026年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花名册》顺序。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专业技术人员总数</td><td></td><td colspan="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td><td></td><td>被推荐申报人数</td><td></td></tr>
<tr><td>“六公开”内容</td><td colspan="7">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td></tr>
<tr><td colspan="8">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td></tr>
<tr><td colspan="8">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领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附件5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单位（章）：　　审核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姓名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职称	现从事专业	申报方式	推荐排序	符合申报条件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自然科学研究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公示时间	是否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	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须与申报系统填写一致	须与申报系统填写一致	须与申报系统填写一致	须与申报系统填写一致	举例：1/5	是/否	是/否	是/否	2026/月/日	是/否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上传申报系统。

2.“现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申报方式”等须与申报系统中填写一致。

3.“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1/5。

4.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如“经调查不属实”“经调查部分属实但不影响申报”等；不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可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附件6

2026年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花名册

呈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序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呈报部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申报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用人单位内部排序	是否破格	备注

注：呈报部门统一填写报送， Excel版本及盖章PDF版本发送至skjtrsc@shandong.cn，纸质版本提交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 7

举荐报告（模板）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有关要求，**院士（泰山学者攀登专家、特聘专家）现举荐***申报 202*年度**系列**专业**级职称。现将有关举荐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现专业技术职称（没有可不写），**年进入**团队以来先后在哪些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现任**。

申报人员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简要介绍申报人员所具备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如论文著作、项目课题、专利发明等，尤其是原创性科技成果）、工作绩效（如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研究与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的荣誉、市场认可度以及对团队和单位的实际贡献。

综上，该同志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原创性科技成果，并为团队和单位作出重大贡献，符合举荐制申报条件，

予以举荐，本人将对举荐行为负责。

举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院士证（泰山学者攀登专家、特聘专家证件）复印件附后（在上面写明“仅用于职称评审使用”）

附件 6

单位同意举荐证明（模板）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有关要求，经过材料审查、单位公示等程序，我单位同意举荐***申报 202*年度**系列**专业**级职称。

本单位承诺：该员工为我单位正式员工，人事（劳动）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临时参保、代为申报等弄虚作假问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